

关于《关于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泰检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以及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主办券商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专项应付款项目，说明其初始确认及后续会计处理情况，就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初始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由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与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订立之投资协议》附带了相关追偿权事项，具体如下：

事项 1：若公司注册资本低于约定金额或虽达到约定金额但在公司成立 5 年内未经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同意自行减资的，应返还已经取得的启动资金；

事项 2：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创业创新项目启动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获得启动资金支持的项目，5 年内不得离开苏州工业园区或以相同技术、产品在苏州工业园区以外注册成立新公司或参股到苏州工业园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实体，否则应返还取得的启动资金。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谨慎原则，认为公司在约定期限届满前不

能确定是否能满足“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政府补助确认条件，因此，暂不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711——“专项应付款”科目使用说明明确：“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在实践中，“专项应付款”科目也归集政府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但该等款项政府并不一定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例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答：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另外，根据《瑞华研究 2010~2013 汇编》“问题 2-2-19 公司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科研专项经费会计处理问题”：“在实际操作中，如果收到拨款时尚不确定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则应先计入专项应付款，到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后转入递延收益，再区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各自适用的原则处理。”

因此，根据相关准则规定、解释，以及索泰检测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签订的《投资协议》，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索泰检测

取得的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启动资金不能确定是否能满足“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政府补助确认条件，在收到该笔款项时暂列为专项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后续会计处理

由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与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订立之投资协议》附带了相关追偿权事项，且追偿期限为5年，协议系2012年4月9日签订，截至申报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尚未满5年，根据谨慎性原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应在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并在追偿期结束当期，在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后转入递延收益，再区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各自适用的原则处理。

2、请公司按要求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金额单位修改为万元。

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370.80	851.08	728.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9.78	597.96	51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9.78	597.96	510.49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0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3%	29.74%	29.88%
流动比率(倍)	3.94	1.85	1.82
速动比率(倍)	3.94	1.84	1.82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9.06	1,240.66	756.20
净利润(万元)	181.82	87.47	3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82	87.47	3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8	51.19	2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8	51.19	21.97
毛利率	65.04%	61.12%	5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5%	15.78%	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9.24%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1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1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11.29	14.01
存货周转率(次)	323.97	365.13	85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58	216.33	12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43	0.2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8,000,000股计算，则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股、0.11元/股、0.04元/股。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充分披露信息，没有尚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清单

附件 1、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与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订立之投资协议

附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附件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6]002766 号》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仁仁

2016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苏州索泰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肖天

陆肖天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袁熠

袁熠

刘敬敬

刘敬敬

郝昕

郝昕

内核专员签名

张丽英

张丽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4月27日